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59號

原告 陳竿柔

被告 張秀姿

邱建睿（原名邱立全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852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5,551元，此裁定已於113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資念婷